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深圳公安三英烈：血肉之躯守安定

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深圳奇迹”举世瞩目。深圳特区发展的路上，有无数人奉献了青春热血乃至宝贵的生命。在深圳市公安局，人们不会忘记王九明、杨水桐和曾志德的名字。26年前的一场烈火爆炸中，他们用血肉之躯守卫了特区的安定。

王九明，1929年生于河南武陟，1945年参加革命，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广东省惠阳县公安局侦察员、看守所所长、政治协理员，惠阳县法院代院长、县公安局局长，宝安县公安局局长、政法委书记，深圳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水桐，1937年生于广东海丰，1955年参加公安工作，195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广东省海丰县公安局民警、政治协理员，汕头地区公安处副科长、政治处副主任、主任、副处长，汕头市公安局副局长、深圳市公安局副局长。

曾志德，1962年生于广东深圳，1982年参加公安工作，199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刑警队侦察员、分队长，罗湖分局笋田派出所副所长。

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王九明、杨水桐、曾志德三位同志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哪里有危险就出现在哪里，用血肉之躯守护国家财产和人民安全。

1993年8月5日13时30分左右，一声巨响震动了平静的深圳，位于北部的深圳安贸危险品储运公司清水河仓库突然发生特大爆炸，同时燃起冲天大火。

警情就是命令。时任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副局长的王九明、杨水桐迅速赶赴现场。当时王九明正在去开会的途中，直接掉转车头奔赴出事地点。

面对熊熊烈火、滚滚毒烟和随时再爆炸的危险，他们身先士卒，组织和指挥公安民警、消防队员抢险灭火。和他们在一起的，还有时任笋田派出所副所长的曾志德。他冒着生命危险，在灾情最前方奋力抢救伤员。

冲天的浓烟不断扩散，更大的爆炸随时可能发生。情况紧急，王九明、杨水桐呼叫新闻记者、灭火人员等赶快离开，自己仍然在最危险的地方指挥、抢救。

14时30分左右，第二次大爆炸瞬间发生，王九明、杨水桐、曾志德三人没有从爆炸中走出，不幸壮烈牺牲。

当年8月，王九明、杨水桐、曾志德被公安部追授一级英雄模范称号，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追授为革命烈士。

文/新华社记者 邓瑞璇

（据新华社电）

姚次会：排忧解难的好卫士

姚次会（1952—1994），河南省汝州市人，1971年参加公安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生前历任河南省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西工二队民警、科员、交警支队二大队副主任科员，三级警督。

1994年2月12日，姚次会从孟津返回洛阳途中，发现一伙歹徒殴打一名过路司机，立即上前制止，疯狂的歹徒向他围攻过来，他不畏强暴，用身体保护被打倒的司机，同歹徒进行英勇搏斗，终因寡不敌众，被穷凶极恶的歹徒打成重伤，经抢救无效，壮烈牺牲。

姚次会同志自1971年参加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以来，22年如一日，勤勤恳恳，忠于职守，埋头苦干，忘我工作，先后7次不顾个人生命安危，制止滋扰事件。姚次会严于律己，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一尘不染，经他处理的车辆违章上万起，从未收过一次礼，从未吃过一次请，令受处理的违章者心服口服。姚次会热爱人民，文明执勤，时刻关心群众疾苦，坚持为群众排忧解难，被群众誉为“解民之急、警风高尚”的好卫士，先后5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9次被评为优秀民警。

1994年3月7日，姚次会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雄模范”称号。同年，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姚次会同志为革命烈士。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姚次会同志面对穷凶极恶的歹徒，舍生忘死、不惧牺牲，用一腔热血守护社会安宁，谱写了交警队伍尽职尽责、恪守忠诚的赞歌。这是洛阳交警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激励着广大民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公安交通管理事业再立新功。”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委申晓伟说。

“父亲已经去世25年了，他生前总是早出晚归，执勤没有固定的时间，比较严肃，不爱说话，但为人本分，对待工作尽职尽责，同事们都很认可他。”姚次会牺牲时，他的大儿子姚俊峰才16岁，小儿子姚俊杰刚满10岁。“在父亲的影响下，我和弟弟都报考了警校，毕业后当了警察。”姚俊峰说。

文/新华社记者 韩朝阳

（据新华社电）

白木仁：挺身而出勇救牧民

白木仁1963年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今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他是蒙古族，1980年参加工作，1983年调阿拉善左旗布古图苏木司法局任司法助理员，199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白木仁参加公安工作，在阿拉善左旗公安局豪斯布尔都苏木任公安特派员，二级警司。

1994年10月21日，接到一名歹徒身缠炸药，要炸死一牧民的报案后，白木仁迅速与其他同志前往查处。他面对身背炸药、手持引爆品的歹徒，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只身一人与歹徒斗智斗勇，寻找制服歹徒的时机。下午4时，丧心病狂的歹徒突然引爆炸药，白木仁同志壮烈牺牲，年仅31岁，谱写了一曲人民警察大义凛然、无私无畏的壮丽赞歌。

自1992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白木仁刻苦钻研业务，埋头苦干，任劳任怨，无私奉献，两年多共侦破各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20多起，收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35000余元。他密切联系群众，先后义务为牧民修车30多辆、送草170000余斤、买粮5000斤，受到群众的赞誉。他曾被评为阿拉善左旗公安战线先进个人，荣记三等功一次。

1992年冬天，白木仁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时，来到老牧民王沙尔的家。一进门，便看见老人正坐在地上哭。原来，眼看天气越来越冷，可他家的饲草还没钱买。牲畜是牧民的命根子，如果不赶在下雪前把饲草备好，牲畜过冬将成问题。

白木仁当天便用自己的工资和不多的积蓄为王沙尔买回了所需饲草料，解了老牧民的燃眉之急。得知白木仁牺牲的消息后，王沙尔哭着说：“这么好的警察，怎么就走了呢！”

1994年12月30日，白木仁被追授一级英雄模范称号。1995年4月5日，白木仁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革命烈士”称号，并号召全区广大共产党员和各级干部群众向英雄学习。

文/新华社记者 王 靖

（据新华社电）

李学刚：京门神探屡立战功

李学刚，河北省徐水县人，汉族，大专文化，1976年参加公安工作，198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北京铁路公安处北京站公安派出所民警、副所长、北京站公安段刑警队长、公安部五局主任科员。三级警督。1993年12月2日，被追授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自1976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李学刚同志勤勤恳恳，刻苦钻研，练就一身过硬本领，长期战斗在基层打击刑事犯罪第一线，屡立战功。他先后共擒获犯罪分子1500多名，其中公安机关通缉的逃犯和重大案犯100余名，被誉为“京门神探”。

李学刚同志在工作中注意研究犯罪心理，及时总结犯罪特点规律。北京站是一个人员杂、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要在众多旅客中发现、识别犯罪分子，不掌握过硬的业务本领，不了解犯罪活动规律特点是很难做到的。为了掌握犯罪活动特点，他在工作中一面向有斗争实践经验的老同志请教，一面结合自己的实践，坚持记工作日记，把各种典型案例加以分析比较。

他在生与死的考验面前，临危不惧，大义凛然，只身勇斗歹徒，多次同持刀凶犯进行英勇搏斗，头部、腰部和肋部多次负伤，但绝不让犯罪分子从他手中逃脱。他勇挑重担，不图名利，克己奉公，秉公执法，清正廉洁，忘我工作，一心扑在刑侦工作上。1993年11月8日在赴天津办案途中，不幸以身殉职。

李学刚同志1978年以来，先后4次受嘉奖，11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4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荣立一、二、三等功各1次，1981年、1984年、1988年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文/新华社记者 白明山

（新华社电）

余泽华：用生命捍卫警徽荣誉

在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巡特警大队，“急难险重跟我上，关键时刻我排头”14个大字是每个队员的座右铭。每当新人入队，大队长王江海总会感慨地说：“多年前，我们的战友面对凶残的歹徒，毫无畏惧，用无限忠诚捍卫了警徽的荣誉，我们再站在这个岗位上，就要用实际行动以英雄为榜样、向英雄学习！”

王江海口中的战友名为余泽华，生前系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特警大队二中队三分队副分队长，1968年5月出生，四川富顺县人。

少年时期的余泽华，在教书育人的父亲和学校老师的培育下，逐步树立起“学好本领，报效祖国”的理想。在中学读书期间，他学习认真刻苦，勤于钻研，时常挑灯夜读，成绩一直名列前茅。1987年9月，余泽华考入云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1990年7月，余泽华毕业，被分配到昆明特警支队官渡大队，成为一名特警队员，不久，担任特警队副分队长。由于业务素质高，办案能力强，工作出色，在短短的三年时间里，余泽华先后抓捕犯罪分子84名，先后7次受到昆明市政府、市公安局，官渡区委、区政府的表彰和嘉奖，领导和战友们纷纷赞誉他是分队的“四大名捕”之一。

1994年1月26日晚，余泽华和战友李辉驾驶摩托车巡逻时，听到对讲机里传来警情通报，两名穿警用风衣和牛仔服的歹徒持枪抢劫，指挥中心要求巡逻人员前往堵截。

敌情就是命令。余泽华和李辉火速驾驶摩托车赶到城郊教场东路发现两名歹徒。在围捕这两名持枪歹徒过程中，余泽华胸部中弹仍以顽强的毅力将一名歹徒当场击毙，但终因伤势过重，壮烈牺牲，年仅25岁。

1994年2月21日，余泽华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雄模范”称号；同年2月26日，被云南省委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被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英雄长逝，浩气永存。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王凤刚说：“作为巡特警大队的老队员，每当想起余泽华同志的英雄事迹，依然感动不已。作为大队一名普通的特警、一名老党员，我更要严格要求自己，始终以余泽华同志为榜样，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不管是巡逻值守、还是治安防控，都要尽职尽责，守护平安！”

文/新华社记者 陈 地

（新华社电）

刘海旺：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刘海旺，河北省丰宁县人，1945年10月5日出生，1964年参军入伍，4年后复员，到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达里淖尔军马场任武装干事。在部队期间，刘海旺勤学苦练、艰苦奋斗，先后两次受到嘉奖，被评为五好战士，并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76年，刘海旺参加公安工作，先后任正蓝旗公安局阿日虎布乡、乌日图塔拉苏木公安特派员，1994年1月调到哈毕日嘎乡派出所担任所长。

1994年11月17日，从河北省张家口市来到正蓝旗的韩某某、李某某在哈毕日嘎乡庆丰村喝酒，喝醉酒的韩某某来到一家熟食铺与店主发生口角，韩某某突然从腰间拔出手枪射击，子弹擦着店主的耳边飞过。店主的儿子立即打电话向时任哈毕日嘎派出所所长的刘海旺报警。

工作了一天刚回到家的刘海旺放下电话，迅速拿起手电、警棍赶往现场。当他只身赶到现场时，歹徒韩某某正欲逃窜，刘海旺立即追上去。韩某某发现身后有人追，转身向刘海旺走去，未等刘海旺盘问，便挥拳打向刘海旺，他的同伙李某某见状也围了上来。面对两名身强力壮的歹徒，刘海旺毫不畏惧，挥动警棍反击，与歹徒展开了激烈搏斗。在搏斗中，凶残的李某某举枪向刘海旺头部连开2枪，刘海旺当场壮烈牺牲，年仅49岁。

参加公安工作的18年中，刘海旺忠于职守、埋头苦干，先后6次受到锡林郭勒盟公安处、正蓝旗政府和旗公安局的表彰奖励。他秉公执法，热情为群众服务，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爱戴。

1995年12月13日，公安部追授刘海旺同志为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1995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追认刘海旺同志为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

如今，刘海旺生前所在的哈毕日嘎乡派出所也换了模样，由当年的一间小土房变成了现有办公面积600平方米的二层楼房，由原来的只有1名民警发展为现在拥有7名民警的派出所。

“我要学习刘海旺烈士对党忠诚，视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优良品质，在工作中践行刘海旺烈士忠诚履职，不怕牺牲的崇高精神，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扎实实干好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哈毕日嘎镇派出所所长文杰说。

文/新华社记者 哈丽娜

（据新华社电）

马建军：忠魂书写生命壮歌

马建军（1959—199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人，回族，1979年5月参加公安工作，198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生前是玛纳斯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副所长。1994年3月19日，在抓捕持刀歹徒过程中，马建军壮烈牺牲，年仅35岁。马建军牺牲后，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马建军的人生，在1994年3月19日晚23时终止。

因为正值防洪时节，一个月以来，马建军只回过两次家，尽管家离派出所不过几分钟的路程。当天傍晚，父亲来找过他，希望他回家看看，本来可以早些回去的他却将生病的指导员撵回家休息，自己又带了一个班。

就在这时，值班室的自动报警器骤响，显示警情来自附近商行。当马建军带着另外一个民警冲进漆黑的房间时，歹徒在黑暗中挥刀乱刺。马建军在与两个歹徒搏斗过程中，身中数刀，其中一刀刺入腹部，一刀刺入心脏……

由于伤势过重，马建军牺牲在案发现场。

15年的从警生涯里，他以热爱人民、为人民服务为信念，谱写了一曲曲英雄赞歌。

玛纳斯县城镇地区社情复杂，发案率占全县的53%，县公安局党委让马建军担任城镇派出所副所长，他到任仅仅七个月，社会治安就有了好转。当地民众中流传：“劣迹青年和犯罪分子听见马建军的名字就头皮发麻，见到马建军就双腿颤抖。”

1983年，玛纳斯县收容站关押了一批劣迹青年和流窜人员，马建军怀疑其中一个外地流窜人员与一个重大盗窃团伙有关，便只身做卧底打入犯罪团伙内部。经过各种考验，马建军终于赢得他们的信任，在掌握了这个犯罪团伙的大量罪证后，将他们一举抓获……

他生前做过太多“暖心事”：汉族老人杜家祥和俄罗斯族老伴无儿无女，生活无依，马建军就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坚持多年照顾两位老人生活，为他们买面、买米、担水、劈柴、洗头理发、打扫卫生，甚至料理后事……

常年超负荷运转，使马建军积劳成疾，医生多次劝他住院治疗，他却总是一心扑在工作上，从不把自己的病放在心上。有时疝气发作，他就忍住疼痛，继续坚持巡逻执勤。

牺牲的那一天是周末，他仍忙得顾不上家，这成了一家人永远的遗憾。不过，当地人民记住了这位英雄。每年清明时节，他的陵墓前总会摆满花圈、花篮。

文/新华社记者 阿依努尔

（据新华社电）

赛尔江·买米拉：忠诚履职为人民

被誉为“金山银水”的新疆边塞小城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景色优美如画。一位为救汉族干部壮烈牺牲的年轻哈萨克族民警就长眠于此，静静守望着家乡。

这位牺牲的民警名叫赛尔江·买米拉，1964年8月出生，1987年参加公安工作，生前是富蕴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民警。1994年9月9日，他与手持炸药包的歹徒英勇搏斗，壮烈牺牲，年仅30岁。赛尔江牺牲后，被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和革命烈士，并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1994年9月9日22时55分，富蕴县城镇派出所值班室的电话铃声响起。当日值班民警赛尔江接到报警：两名歹徒带着炸药闯进县委书记叶维湘家，要钱、要物、要枪，若不给将引爆炸药。情况危急，他放下电话立刻奔赴案发现场。

到达案发现场，赛尔江第一个冲了进去。由于打开的门又反弹关闭，同行的联防队员被隔在门外。院里的歹徒，一个手提炸药包，一个手持匕首，赛尔江猛扑上去，用手臂死死抱住携带炸药包的歹徒将其推向墙角，另一名歹徒手持尖刀逼向赛尔江。就在这时，歹徒拉响了炸药包……叶维湘夫妇脱险了，赛尔江却倒在了血泊中。

7年的民警生涯中，他经受了无数次生死考验：1987年5月14日下午，一名歹徒在县城一处家属院行凶，接到报案，工作才两个月的赛尔江和老民警胡巨福立即赶赴现场，不顾生命危险拦腰勒住歹徒的胳膊，拔掉导火索，夺下菜刀。

1994年3月19日凌晨4点，寒风刺骨、飞雪弥漫，赛尔江和战友跨上摩托车追击逃犯，当他们在县郊小煤矿抓获罪犯时，发现另一个罪犯正在对面房间，带着手枪和子弹，赛尔江毫无畏惧，破门而入。这时狡猾的罪犯已逃走，他不顾高烧又投入到围捕持枪罪犯的战斗中。

“是不是骏马要看它的眼睛，是不是英雄要看他走过的脚印。”人们用这样一句哈萨克族的谚语形容赛尔江，他留下的一串串闪光足迹也从未被遗忘……

文/新华社记者 阿依努尔

（据新华社电）